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3〕10号

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法律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关于促进吴中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吴中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

法律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部署，推动全区法律服务业提档升级，助推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促进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结合吴中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支持引进优秀法律服务机构

1. 对国家级、省级行业优秀法律服务机构总部新迁入吴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行业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在吴中首次设立分支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情况特殊的，按相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二、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2.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做大产值，法律服务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以下同）、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达标当年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最高 20 万元、最高 30 万元、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3. 对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法律服务机构，达标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新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三年内执业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含），且第三年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6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优秀机构，对获评全国行业优秀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获评一次，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评全省行业优秀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获评一次，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5. 新设或新迁入我区的法律服务机构，一年内执业人员达到 10 人（含）以上，入驻区级法律服务产业园租赁商务楼宇 300 平米以上自用办公的，按租金的 20% 给予三年办公用房补贴；区内现有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入驻区级法律服务产业园租赁商务楼宇 300 平米以上自用办公的，按租金的 20% 给予一年办公用房补贴。

6. 区内现有的数家同类法律服务机构合并，合并后新机构的执业人员达到 30 名以上且合并后下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的，每净注销 1 家，给予合并后的机构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推动法律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

7. 对取得两种或两种以上执业许可的法律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对年度业务收入达到 8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的法律服务机构，经过专家评议确认有专业特色且该特色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达到 30% 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对牵头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法律服务机构，每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培育优秀法律服务人才

10. 对引进、培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的法律服务机构（引进、培养的人才必须在该机构执业满一年），按 2 万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1）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博士学位；（2）具有高级职称；（3）近三年内获得全国行业优秀表彰；（4）持有执业律师证、注册会计师证、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服务相关证书（需经专家评审确认）。

11. 毕业于教育部法学学科评估 A+、A 院校，或其他院校取得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实习律师，在实习律所申请执业成功，并在该所连续执业满两年后不超过 35 周岁的，按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律所一次性补助。

六、提升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效能

12. 法律服务机构有效协助企业境内外上市、参与企业跨境投资并购且取得成功、参与有影响力的涉外诉讼、国际仲裁且有效维护国家利益、中国企业或公民利益的，经专家评议确认后，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至 10 万元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 20 万元。

13. 法律服务机构代理吴中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大谈判、诉讼、仲裁、调解事项，挽回损失、获得重大权

益，或者协助吴中各级党委政府、行政部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并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提升公共服务产品质量和标准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经相关部门评定后，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 2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14. 本政策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在吴中区设立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所，法律执业人员是指在上述机构执业的专职执业律师、司法鉴定人。同一法律服务机构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吴中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15. 按照次年兑现上年奖励和补助的原则，由区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组织申报、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法律服务机构在申报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支持、收回支持资金，并取消其三年内申请各类资金支持的资格。法律服务机构书面承诺自享受支持政策当年起五年内不迁离吴中区和改变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否则应退回已领取的支持资金。

16. 本扶持政策由吴中区人民政府解释，区司法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